

2022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榕文旅综〔2021〕70号）。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所辖范围。
2. 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连续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政策的行为，无其他违法失信情形；
4. 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申报资金的范围和标准

（一）旅游品牌宣传资金

使用范围：打造“有福之州”旅游品牌。

补助条件及标准：对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文化旅游品牌形象宣传、市场营销推广的项目给予补助，按照审定项目已支付金额的30%给予补助，每个县（市）区最高不超过15万

元。具体项目包括：

1. 各县（市）区文旅部门已在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网络等媒体开展旅游形象宣传、投放福州旅游资源、产品、线路广告宣传的；

2. 各县（市）区文旅部门制作并发布（放）文旅宣传视频（含招商宣传视频）、文旅宣传品（含文旅招商项目手册）的；

3. 由各县（市）区文旅部门主办或承办、活动经费由县（市）区文旅部门支出的文旅主题宣传营销活动。

注：已申报过“2022年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市）区配套文旅活动补助的宣传营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重复申报的，不予补助。

（二）旅游项目资金

使用范围：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补助、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全域旅游补助、全域旅游小镇奖励、旅游厕所补助。

补助条件及标准：

1. 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补助

（1）全域旅游规划应由各县（市）区政府或文化体育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委托相关旅游规划设计单位编制。

（2）所编制的全域旅游规划应是县（市）区级旅游规划。

（3）全域旅游规划应已编制完成，已经当地政府审定通过并公布实施。

(4)全域旅游规划按所签订合同约定并支付完成的编制费用确认已支付规划编制费，给予不超过已支付规划编制费 30%的补助，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用于 3A 级以上（含 3A）景区提升，公共服务和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旅游厕所、安全设施、标识标牌、旅游服务中心、充电桩、智慧旅游、游步道、大众茶馆、福建特色商品销售体验点及博物馆、图书馆、非遗展示、民俗展示等文化场所），每个景区补助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

3.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按照《福建省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级划分细则（修订）》建设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根据建设等级予以资金补助，其中一级补助 200 万元，二级补助 100 万元，三级补助 50 万元。

4. 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

以旅游直通车运营企业为单位上报，企业新开通的运营线路满一年以上，使用具备旅游运输资质的车辆，每天往返两趟以上（含两趟），线路直达 3A 级以上（含 3A）景区且达到 3 条以上（含 3 条），连续补助三年。开通第一年补助 50 万元，开通后两年分别补助 25 万元。已连续补助三年的旅游直通车运营企业不再予以补助。

5. 全域旅游补助

对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单位

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被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评为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市、区）的创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

6. 全域旅游小镇奖励

对被省文旅厅新评定为省级全域旅游小镇的创建单位，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奖励。

7. 旅游厕所补助

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对新建旅游厕所经验收达到 A、AA、AAA 标准的分别给予每座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对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AA、AAA 标准的分别给予每座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补助。

（三）旅游品牌建设资金

使用范围：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

补助条件及标准：对游船经营企业新购游船、游艇用于内河、闽江旅游的船只，游船（艇）造价 500 万元以上（含）不足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游船（艇）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含）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四）旅游富民建设资金

使用范围：乡村旅游精品示范点（村）补助、乡村旅游品牌奖励、红色旅游补助。

补助条件及标准：

1. 乡村旅游精品示范点（村）村补助

2020年已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基础较好的乡村旅游点(村),每个创建单位2022年给予100万元乡村旅游专项资金补助。补助申报办法依据已发布《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二批福州市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村创建申报办法的通知》(榕旅综〔2020〕96号)执行。

2. 乡村旅游品牌奖励

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一次性给予配套奖励2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金牌旅游村的,一次性给予配套奖励10万元。

3. 红色旅游补助

用于扶持各类重点红色旅游点(村、景区)的旅游公共服务、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展馆旧址的修复改造等文化及旅游配套项目建设,最多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五) 旅游创优奖励资金

使用范围: 景区品牌建设奖励。

奖励条件及标准:

1. 对被新评定为3A、4A、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0万元、500万元。

2. 对被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80万元。

3. 对被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温泉旅游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5万元、30万元。

(六) 导游人员奖励

使用范围：政务接待导游、导游大赛获奖选手、中高级导游奖励。

奖励条件及标准：

1. 政务接待导游奖励

对进入政务接待导游员、讲解员库的导游员、讲解员，2022年参加市委市政府重大接待的，按500元/人·天的标准予以奖励。

2. 导游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导游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导游员，分别给予每人30000元、10000元、5000元、1000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导游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导游员，分别给予每人5000元、3000元、2000元、800元的奖励；对获得市级导游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导游员，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的奖励。

3. 中高级导游奖励

对通过2021年中级导游员等级考试并取得中级导游证的奖励1000元；对通过2021年高级导游员等级考试并取得高级导游证的奖励3000元；对通过2021年外语导游员考试并取得外语导游证的奖励500元。

上述获奖导游应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工作满一年以上，并经所在单位政审合格的，予以奖励。

(七)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奖补资金

使用范围：文化旅游精品演艺项目奖励。

奖补条件及标准:

1. 依托闽都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技艺等文化资源要素，创作主题鲜明、贴近市场需求的演艺作品。

2.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演艺作品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3. 要有固定的演职团队，每周定时、定点在 A 级景区、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园区等文旅消费场所演出。

4. 以演艺创作表演单位作为奖励申报对象，每家申报单位可精选一个演艺项目进行申报，也可将多个演艺项目打包进行申报。

5. 由专家组根据《福州市文化旅游精品演艺项目评分细则》进行评审，1 档（排名第一且得分不低于 85 分）奖励 30 万元，2 档（排名前二且得分不低于 80 分）奖励 20 万元，3 档（排名前五且得分不低于 75 分）奖励 10 万元。以上档次不重复奖励，以获得最高档次奖励为准。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凡申报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不含导游人员奖励），均需要提供下列基本资料：

1.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情况、申请金额及资金用途等）；

2. 福州市旅游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附件 1）；

3. 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国家、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还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5.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应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6. 申报单位为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的，无需提交第 3、4 项资料。

（二）申报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的，还需要提供：

1. 开展旅游形象广告宣传的相关佐证材料：刊播旅游形象广告合同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广告投放的画面或视频材料、付款相关凭证复印件；

2. 制作文旅宣传视频、文旅宣传品的相关佐证材料：视频部分画面、宣传品照片、合同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付款相关凭证复印件；

3. 举办文旅主题宣传营销活动的佐证材料：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或视频资料、活动情况总结、活动举办合同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付款相关凭证复印件。

（三）申报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1. 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合同书复印件；

2. 专家评审通过文件复印件；

3.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定通过文件复印件;
4. 正式规划文本原件(包含电子版);
5. 规划编制费发票复印件。

(四) 申报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的, 还需要提供:

1. 项目主体施工合同复印件;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 有关建设施工合同的付款凭证(含发票等)复印件。

(五) 申报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的, 还需要提供:

1.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项目场地/房屋为租赁的, 需要提供:

- (1) 土地出让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
- (2) 项目场地(或房屋)装修(施工)合同(协议)复印件;
- (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项目为自建产权的, 需要提供: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
- (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文件复印件;
- (4) 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协议)复印件;
- (6)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六) 申报景区直通车补助的, 还需要提供: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附件2)。

(七) 申报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的, 还需要提供:

- 1.福州市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报表（附件3）；
- 2.购船合同及已支付款项发票复印件。

（八）申报红色旅游补助、旅游厕所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2.项目（主体施工）合同复印件；
- 3.与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九）申报导游人员奖励，还需要提供下列资料：

- 1.政务接待导游奖励的，需要提供：
 - （1）导游人员奖励申请表原件（附件4）；
 - （2）政务导游接待通知（函件）复印件；
 - （3）导游证复印件；
 - （4）导游所在单位在职证明原件。
- 2.导游大赛获奖选手奖励、中高级导游奖励的，需要提供：
 - （1）导游人员奖励申请表原件（附件4）；
 - （2）导游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 （3）中、高级或外语导游导游证复印件；
 - （4）导游所在单位在职证明原件。

（十）申报文化旅游精品演艺项目奖励的，还需要提供：

- 1.演出台本、节目单，演出时间安排表；
- 2.每场演出剧照至少5张、不少于3分钟演出视频、每场演出出现场照片2-3张（场所及观众）；

3. 如申报项目属于营业性演出，需提供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和具体演出活动的审批许可批文；

4. 演出场地消防、应急安全预案；

5. 可另外提供演出团队或演出项目获奖证明材料作为加分项。

（十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材料均为 A4 幅面，所有复印件材料均应提供原件核对。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时间

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旅游厕所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奖励补助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景区品牌建设奖励，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公示公告文件对获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星级温泉旅游企业的企业直接下达奖励文件，无需相关单位申报。关于全域旅游补助、全域旅游小镇、乡村旅游品牌奖励，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公示公告文件对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福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即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福建省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小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福建金牌旅游村的创建单位直接下达奖补文件，无需相关单位申报。

（二）申报时间程序和要求

1. 项目业主单位分别向项目所在地县（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政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各两份，共一式四份。

2.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政局进行初审后，报市文旅局、财政局。

3.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财政局负责申报评审材料的复核。

4.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对近两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的旅游企业，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其他违反规定的按照《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旅游品牌宣传资金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处，电话：22031563；

2.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景区品牌建设奖励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电话：22030573；

3. 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补助、红色旅游补助、乡村旅游精品示范点（村）补助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促进处，电话：22031515；

4. 导游人员奖励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电话：22030133；

5.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旅游厕所补助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处，电话：83162181；

6.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奖补资金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电话：83162131；

7. 福州市财政局教科文处，电话：87116752。

附件：1. 福州市旅游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

2.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

3. 福州市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请表

4. 导游人员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制

一、申请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推荐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根据《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经_____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会同财政局初审，
拟同意_____

_____项目申请市级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_____万元，请审批。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盖章)

局长(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盖章)

局长(签名)

年 月 日

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市财政局：

本人（本单位）_____

_____（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或法人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现向贵局申请办理_____，特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诺依法、依规、依约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无违法失信情形。本人（本单位）对所提交申请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三、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申请表

(一) 旅游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金额	
申请类别	<p>在下列相应项目的括号内打“√”</p> <p>1. 旅游品牌宣传资金 打造“有福之州”旅游品牌（ ）。</p> <p>2. 旅游项目资金 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补助（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 ）； 旅游厕所补助（ ）。</p> <p>3. 旅游品牌建设资金 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 ）。</p> <p>4. 旅游富民建设资金 红色旅游补助（ ）。</p> <p>5. 导游人员奖励 导游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中高级导游奖励（ ）。</p> <p>6.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奖补 文化旅游精品演艺项目奖励（ ）。</p>		
申请用途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负 责 人		电子邮件	
项目单位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户		

(二) 旅游项目资金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实际已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万 元)	
项目开工 时间		(计划)完 工时间	
项目总体 概况			
年度任务 进展情况			

(三) 旅游规划编制补助资料

规划名称			
规划种类	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补助		
规划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时间			
当地政府审定通过(备案)时间			
规划实施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规划编制金额	万元		

(四) 旅游富民建设资金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红色旅游奖补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实际已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全村基本 情况摘要	(内容主要包括村情概貌、交通道路、基础设施、乡村旅游资源与特色等)		
项目总体 概况	(包括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进度等)		
年度任务 进展情况			

注：情况摘要可另附页。

(五) 文化旅游精品演艺项目奖励资金资料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号码		演出剧（节）目	
项目演出地址			
首演时间			
经营情况	年接待游客量（人次）		日最高接待量（人次）
	营收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演职团队人数（人）			节目时长（分钟）
演出频次（次/周）			总投资（万元）
演出团队或演出项目获奖情况			
演出概况、亮点（300字以内）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四、填报说明

一、项目总投资，指根据规划确定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二、实际已投资，指项目在申报年度前已经投入的资金。

三、年度计划投资，指项目申报年度预计投入的资金。

四、项目开工时间，指项目启动主体建设（不含土地平整）的时间。

五、项目完工时间，指项目预计或实际完成的时间。

六、项目总体概况及年度任务情况，需介绍规划建成项目的总体情况，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申报年度建设的重点任务以及进展情况。

附件 2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名称				
线路名称	线路 1: 线路 2: 线路 3:			
起点		终点		
停靠站点				
线路名称	车辆数量	客位数	运行频次	涉及景区
线路 1:				
线路 2:				
线路 3:				
线路 1 景区情况确认:	线路 2 景区情况确认:		线路 2 景区情况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州市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游船单位发展概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游船数量				客位数			
职工总数				游船用途			
游船安排生产时间				建造工期			
2021 年财政补助情况（单位：万元）							
省级以上		市级		县（市）区级		合计	
项目申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艘）	总造价	客位数（个）	自筹资金数额	申请补助（奖励）	预计交付时间	
新购游船补助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导游人员奖励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资格证编号			
语种				所在单位			
申请奖励事项							
附注	(粘贴文件、证书复印件)						